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9年度除字第299號

聲請人 蔡淑珍即長掘工程行

訴訟代理人 陳俊豪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9年12月21日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附表所示支票無效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聲請意旨摘要如下：聲請人遺失如附表所示支票（下稱系爭支票），經本院裁定准以公示催告並於民國109年7月13日公告於法院網站，現申報權利期間已滿，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系爭支票，依民事訴訟法第545條第1項規定聲請為除權判決等語。

二、按無記名證券遺失者，法院得因持有人之聲請，依公示催告之程序，宣告無效；公示催告，聲請人得於申報權利之期間已滿後3個月內，聲請為除權判決。民法第725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545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系爭支票經本院於109年7月6日以109年度司催字第200號裁定准予公示催告，且定「自上揭催告公告於法院網站之日起4個月內」為權利申報期間，該裁定復於109年7月13日已公告於法院網站等節，均經本院調閱司催卷查核屬實，是申報權利期間既於109年11月13日屆滿，迄今仍無人提出系爭支票或申報權利，聲請人於申報權利期間屆滿後3個月內，就系爭支票聲請為除權判決，符合法律規定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官 葉晨暘

附表：								
編號	發票人	受款人	付款人	帳號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發票日(民國)	支票號碼	備考
1	必奇營造有限公司 金美鳳	長掘工程行	華南商業銀行小 港分行	00000000-0	5萬5,841元	109年7月20日	0000000	
2	必奇營造有限公司 金美鳳	長掘工程行	華南商業銀行小 港分行	00000000-0	3萬6,750元	109年7月20日	0000000	
3	必奇營造有限公司 金美鳳	長掘工程行	華南商業銀行小 港分行	00000000-0	8萬8,200元	109年7月20日	0000000	
4	銘登營造有限公司 董榮進	長掘工程行	合作金庫商業銀 行十全分行	00000000000000	4萬1,580元	109年6月30日	0000000	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
書 記 官 秦 富 潔